### 生物学院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实施细则

### （2018年8月修订版）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．建立德、智、科、能四元制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，对学生思想品行（德）、学业成绩（智）、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（科）、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（能）各目标要素进行全面、客观、综合评价。

2．采用基准分与加减分相结合的模式对学生德、智、科、能分别进行评价。基准分为学生各项的基础达标要求；加减分重点体现导向作用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3．根据奖学金评定、理科基地滚动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不同测评需要，对四元评价目标赋予相应的权重，作为综合测评、排名依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综合测评 | 理科基地滚动 | 免试推荐 | 备注 |
| 德 | 10% | 10% | 10% | 理科基地滚动和推荐免试排名为当前累计排名，综合测评排名为当年度的排名。 |
| 智 | 70% | 70% | 70% |
| 科 | 10% | 15% | 15% |
| 能 | 10% | 5% | 5% |
| * 根据不同选材依据，给予各测评单元以不同权重
 |

4．在测评中坚持班级考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5．本细则适用于生物学院所有在校本科生。

**二、评价内容和标准**

生物学院学生综合评价体系采用思想品行（德）、学业成绩（智）、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（科）、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（能）四个目标要素为评价阶元，对学生实行德、智、科、能四元综合评价（附件《生物学院学生综合评价表》），每个评价阶元分制满分为100分，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。

1．思想品行评价（满分100分）

（1）基准分：60分。标准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得体，关心集体，主动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身心健康，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；敬老爱幼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

（2）加减分：根据思想品行项加减分项具体要求（附表1）测算，最高加分值使本项分数不超过100分，最大减分值使本项分数不低于0分。

2．学习成绩评价（满分为100分）

按GPA成绩换算成百分制（学业百分制=GPA成绩×25）。

GPA成绩按教务处下发到各班的成绩单为依据进行核算。

3．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（满分为100分）

（1）基准分：60分。标准：按照培养方案科研训练培养环节要求，完成科研训练取得相应学分者取得基准分60分（三年级以上学生要求，其余年级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时可直接按照基准分60分对应）。

（2）加减分：参见科研创新与学科竞赛项加减分表（附表2），最高加分值使本项分数不超过100分；最大减分值使本项分数不低于0分。

4．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（满分为100分）

（1）基准分：60分。标准：

a.评选学年（上一自然年5~12月）通过《国家大学生身体综合素质测评》15分；

b.评选学年期间参加文体活动1次及以上15分；

c.评选学年期间参加文体竞赛1次及以上15分；

d.评选学年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满4小时 15分；

e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15分（社会实践取得后持续有效）。

注：5项中4项达标则获得基准分满分60分，多于60分者按60分计算。

（2）加减分：参见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项加减分表（附表3），最高加分值使本项分数不超过100分；最大减分值，使本项分数不低于0分。

**三、附则**

1．学生综合评价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在该年度各种评奖评优资格；

2．如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荣誉（表彰），则只取最高项进行计算；

3．测评时，学生填写《生物学院学生综合评价表》，详细说明加分理由，并须出具相关的证明（证书、文章的复印件或作品），否则视为无效；证明材料到相关单位开具，盖章有效。学院内各学生团体成员到学院分团委开具证明材料。

4．测评基准分、加减分根据测评项目不同而异，基地滚动、奖学金综合测评按上一年度实际情况填报；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中：（1）思想品行项目（德）以及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项目（能）分数按照前三学年小分取平均值计算（计算时只对第三学年的分数核验，前两学年的分数以当年公示为准，不因综测条例的逐年修订而改动）；（2）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项目（科）按照前三学年累加，根据最新版实施细则计算。

5. 所有加减分项目分开计算，减分项不可被抵消。

6．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综合测评结果的审核。

7．本细则解释权归生物学院学生工作组。

8．本细则自2018年9月起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

2018年8月13日